云南省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

创业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的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继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快全面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防贫劳动力技能培训等专项工作，全面准确反映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工作进展和成效，根据省委、省政府“加快建立统计分析制度和信息系统平台建设”，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十五部门印发《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五部门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46号）做好农民工就业情况调查监测要求，继续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统计调查工作。

全省2016年起开展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统计调查工作，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工作，取得统计数据，为各级各部门健全完善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精准就业服务，反映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工作进展和成效提供数据支撑，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调查内容

全省分地区、分部门及边境县、藏区农村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各类培训（引导培训、专项培训、技能培训、专项服务培训、经营主培训、创业培训）、新增转移就业（分区域、行业及转移就业的组织方式）、招聘会招聘场次。

1. 调查对象及范围

全省16周岁以上参加各类培训和实现转移就业创业的农村户籍劳动力。

1. 调查方法

采取实地、电话、网路信息等方式调查获取全省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

1. 组织方式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责任部门协同配合组织实施。按照县（市、区）辖区内农村劳动力“属地原则”进行汇总统计报送。各类培训以责任部门及相关培训部门为主统计，转移就业以乡（镇）为主统计，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农业、扶贫等相关责任部门、乡（镇）社保所（中心）等协同配合，应统尽统，不重不漏。

六、数据发布

统计取得的数据，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责任部门，以及统计部门综合评估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责任部门和统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发布。